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8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

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該部主要涉及適用於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¹的持續財政及營運規定，包括確保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得到妥善處理的規定。該規則訂

明由或代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方式。有關規定主要以《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81、81A 及 121AB 條作為基礎。在設計有關規定時，證監會清楚知道必需在保障投資者及減輕受其規管的人士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該規則就這兩方面均有引入新元素。

主要的新元素

5. 目前的規定只適用於證券交易商、獲豁免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因為《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均沒有就此作出任何規定。該規則現適用於就任何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6. 該規則同時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配合為填補目前在規管方面的不足之處而對該等實體施加直接規管的整套措施²。基本上，此舉是為了規管由屬同一集團的中介人營運的

¹ 有聯繫實體是指在香港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及與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

² 為了對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進行規管以便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4 條訂明

代名人公司處理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方式。有關的規管目的是要有聯繫實體能符合中介人所需具備的有關標準，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保障。

7. 該規則只適用於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由於考慮到在執法方面的困難，及為了避免給予客戶虛假的安全感，以為有關措施能讓存放在海外的客戶資產得到與在香港的客戶資產同樣有效的保障，因此證監會並沒有就在海外收取或持有的證券訂明規則。代之是有關的《操守準則》下的一般規定將會要求中介人必須妥善地保管客戶資產，及向客戶作出充分的風險披露，讓客戶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8. 該規則澄清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在何種情況下，可提取或處置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例如，該規則訂明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有權按照客戶的書面協議處置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或按照客戶的具體指示或常設授權提取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獲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類別，即：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及屬於“豁除人士”的定義範圍內的人士，包括認可財務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規管。

9. 該規則明確表示有關人士可把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存放於另一個就證券交易而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作穩妥保管，及將證券抵押品以某中介人的名稱登記。

該規則

10.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11. 第 3 條界定該規則的適用範圍，尤其是訂明該規則只適用於由或代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12. 第 4 條訂明關於客戶書面指示及常設授權的規定，包括該等常設授權的續期事宜。

13. 第 5 條規定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必須確保所收取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獨立帳戶內作穩妥保管、或以有關客

戶或有聯繫實體的名稱登記，或(如屬證券抵押品)以有關中介人的名稱登記或存放於以該中介人的名稱開立的帳戶內。

14. 第 6 條指明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在何種情況下，可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15. 第 7、8 及 9 條分別就涉及證券交易、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期貨合約交易，而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訂明其他獲准處理方式，但必須是在獲得客戶的常設授權的情況下。

16. 第 10 條規定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除非按指明的方式行事，否則不得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17. 第 11 條訂明證監會可核准保管人，以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18. 第 12 條規定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必須就沒有遵從該規則的某些條文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19. 第 13 條訂明違反該規則的若干條文的罰則。

公眾諮詢

20. 證監會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15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

21.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9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證監會已按照部分委員的意見加入若干修訂，及改善條文的行文以便更充分地反映政策原意。委員在 2002 年 10 月 24 日審議該規則經修改後的擬稿，並再無表示有其他的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2.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23.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宣傳安排

24.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6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5.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3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莫張懿芳女士或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2月6日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4.	關於客戶常設授權的規定	3
	第 2 部	
	對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則	
5.	存放或登記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規定	5
6.	處理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6
	第 2 分部 — 特別規則	
7.	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及其 有聯繫實體對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9
8.	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及其有聯繫實體對待證券抵押品	10

條次		頁次
9.	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對待證券抵押品	11
第 3 部		
雜項條文		
10.	對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限制	11
11.	核准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保管人	12
12.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13
13.	罰則	13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48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不合情理”(unconscionable)就常設授權而言，指在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6 條指明的因素後屬不合情理，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客戶合約”(client contract)指中介人與其客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該合約或安排載有該中介人提供服務所根據的條款，而該等服務的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

“相連法團”(linked corporation)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a) 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b) 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

- (c) 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書面協議” (agreement in writing)指客戶合約的書面條款；

“核准保管人” (approved custodian)指獲證監會根據第 11 條核准為適合穩妥保管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公司或海外公司；

“常設授權” (standing authority)具有第 4(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

- (a) (i) 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或
- (ii) 屬經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並且
- (b) 是由或代表 —
 - (i) 該中介人在該中介人進行獲發牌或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或

- (ii)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

(2) 本規則不適用於在由中介人的客戶以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於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外的人開立及維持的帳戶內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證券。

4. 關於客戶常設授權的規定

(1) 就第 6(1)(c)、7(2)或(3)、8(2)或 9(2)條而言，常設授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 (a) 由中介人的客戶給予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 (b) 授權該中介人或有關聯繫實體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不時代該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指明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該授權的有效期；及
- (d) 指明該授權可以何種方式撤銷。

(2) 第(1)(c)款不適用於由中介人的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給予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常設授權。

(3) 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 —

- (a) 可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續期 —
 - (i) (如給予該授權的該中介人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不得超過 12 個月；或

- (ii) (如給予該授權的該中介人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時間長短不限，

但續期須獲給予該授權的中介人的客戶的書面同意；
或

- (b) 須在下述情況下當作已續期 —

- (i) 在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 14 日之前，獲給予該授權的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向給予該授權的中介人的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該客戶該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該客戶除非他提出反對，否則該授權會在屆滿時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而續期期間為 —

- (A) 該授權述明的相等期間；

- (B) (如該中介人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任何由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指明的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或

- (C) (如該中介人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由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指明的任何期限的期間；及

- (ii) 該客戶沒有在該授權屆滿前反對該授權續期。

(4) 凡常設授權按照第(3)(b)款當作已續期，有關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授權屆滿日期後的 1 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該中介人的有關客戶。

第 2 部

對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則

5. 存放或登記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規定

(1)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收取該中介人的任何客戶證券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保該等客戶證券 —

(a) 存放於在 —

(i) 認可財務機構；

(ii) 核准保管人；或

(iii) 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

開立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該中介人或有關聯繫實體為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證券目的而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或

(b) 以下列人士的名稱登記 —

(i) (在該等客戶證券是代客戶收取的情況下)有關客戶；或

(ii) 該有聯繫實體。

(2)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收取該中介人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保該等抵押品 —

(a) 存放於在 —

(i) 認可財務機構；

(ii) 核准保管人；或

(iii) 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

開立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為持有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目的而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

(b) 存放於以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在 —

(i) 認可財務機構；

(ii) 核准保管人；或

(iii) 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

開立的帳戶；或

(c) 以下列人士的名稱登記 —

(i) (在該等證券抵押品是代客戶收取的情況下) 有關客戶；

(ii) 該中介人；或

(iii) 該有聯繫實體。

6. 處理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1) 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可按照以下的指示或授權，處理它收取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 (a) 就以下事宜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
- (i) 出售該等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或
 - (ii) 就該項出售指令進行交收；
- (b) 從第 5(1)(a)或(2)(a)或(b)條提述的帳戶提取該等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或處理已按照第 5(1)(b)或(2)(c)條登記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書面指示；或
- (c) 常設授權，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 (i) (除第(2)款或第 7、8 或 9 條另有規定外)按照該項授權行事會引致該等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轉移至 —
 - (A) 該中介人；
 - (B) 該有聯繫實體；或
 - (C)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為相連法團的法團，
在香港的帳戶(第 5(1)(a)或(2)(a)或(b)條提述的帳戶除外)，或在其他方面會引致(A)、(B)或(C)分節提述的人士享有該等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利益或使用該等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ii) 按照該項授權行事會引致該等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轉移至 —
 - (A) 該中介人；

(B) 該有聯繫實體；或

(C)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為相連法團的法團，

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除非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有關客戶；或

(iii) 按照該項授權行事即會屬不合情理。

(2) 凡有關的客戶證券是代某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在不損害第(1)(a)款的原則下，獲發牌或獲註冊作資產管理的中介人如獲該客戶的書面協議，可從第5(1)(a)條提述的帳戶提取任何該等客戶證券或處理已根據第5(1)(b)條登記的客戶證券，以代該客戶 —

(a) 將之出售；或

(b) 就出售指令進行交收。

(3) 凡有關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代某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原則下，中介人如獲該客戶的書面協議，可 —

(a) 處置；或

(b) 促使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處置，

任何該等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解除由該客戶或代該客戶對以下人士所負的法律責任 —

(c) 該中介人；

(d) 該有聯繫實體；或

(e) 第三者。

(4) 在第(1)款中，指示指由客戶給予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指示 —

- (a) 關乎指明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b) 由該中介人的客戶給予有關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的，且該等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代該客戶收取或持有的；
- (c) 指示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以特定方式處理該等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及
- (d) 該指示在它關乎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由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按所指示的方式處理後失效。

第 2 分部 — 特別規則

7. 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 及其有聯繫實體對待客戶證券及 證券抵押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及
 -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 (2) 本條適用的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如獲常設授權，可 —
 -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有關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b) 將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或
 - (c) 將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存放於 —

(i) 認可結算所；或

(ii) 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

作為解除該中介人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該中介人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3) 凡本條適用的中介人 —

(a) 在進行證券交易的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及

(b) 在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

則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如獲常設授權，可按照第(2)款運用或存放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

8. 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對待 證券抵押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及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2) 本條適用的中介人或有關聯繫實體如獲常設授權，可將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存放於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b) 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

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9. 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對待 證券抵押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中介人；及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2) 在不損害第 7(3)條的原則下，本條適用的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如獲常設授權，可將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存放於 —

(a) 認可結算所；或

(b) 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中介人，

作為解除該中介人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該中介人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第 3 部

雜項條文

10. 對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限制

(1) 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除非按第 2 部規定行事，否則該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不得 —

- (a) 存放；
- (b) 轉讓；
- (c) 借出；
- (d) 質押；
- (e) 再質押；或
- (f) 以其他方式處理。

(2) 如有關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已按照第 2 部將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或存放於任何人，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須確保該等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不得由該人 —

- (a) 存放；
- (b) 轉讓；
- (c) 借出；
- (d) 質押；
- (e) 再質押；或
- (f) 以其他方式處理。

11. 核准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保管人

證監會可以書面通知並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核准任何公司或海外公司為適合穩妥保管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12.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第 4(4)、5 或 10(1)條適用的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該條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證監會。

13. 罰則

(1)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4)或 1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4(4)或 1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 或 10(1)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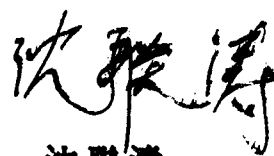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5 或 10(1)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5) 在決定根據第 6(1)(c)條處理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否屬不合情理時，法庭須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6 條所指明的因素，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沈聯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年12月2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48條訂立。本規則訂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對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對待及處理方式。本規則亦就不同中介人及其各自的有聯繫實體因應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不同類別受規管活動訂定不同條文。